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仲裁所处的阶段: 执行阶段: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次仲裁申请人;
- 3、仲裁涉及金额:本次股权回购仲裁事项涉及投资本金16亿元及其他费用;
- 4、仲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尚在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受理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 毫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仲裁申请,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2023】中国贸 仲京裁字第0386号《裁决书》(以下简称"案涉裁决书"),裁决河南省漯周界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漯周界")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 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禹亳公司股权,并偿付其他税费合计约1,170万元。详情 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0日、2023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提起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 于收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关于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因河南漯周界未按照案涉裁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经公司 申请,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 后因河南漯周界向周口中院提出不予执行本次仲裁裁决的申请及中止执行申请 书,周口中院于2023年8月出具了中止执行的《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 76 号之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对中止执行行为向周口中院 提出正式书面异议,周口中院驳回后,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

南省高院")提出申请复议,河南省高院判决撤销周口中院出具的中止执行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仲裁的执行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异66号】,作 出如下裁定:

驳回申请人河南漯周界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裁决的申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和推动案件的执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案尚在执行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禹亳项目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52 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案涉相关裁决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